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1124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08号）文件精神，现提前达你区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30.2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由你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动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列入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区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 2)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会同残联认真填报绩效目标表上报市残联，由市残联审核汇总后报省残联。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37
	其中：中央补助	43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310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3744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数	≥200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	≥1360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2713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